



##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5 年 10 月 8 日第 862/E674/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5 年 10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0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澳門土地資源緊缺，特區政府瞭解到各階層本澳居民的居住訴求，已積極尋找土地和加快新城填海規劃工作，提供土地資源作為公共房屋興建，增加單位供應。

1.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資料，政府目前有計劃發展公共房屋的地段，可建單位數約 4,000 多個。其中，林茂塘兩幅土地、祐漢舊諮委臨時辦事處地段及氹仔中心區，各可建約 200 個單位；目前，林茂塘 A 地段已收回、F 地段進行場地清遷，祐漢舊諮委臨時辦事處地段正處理地權與編製規劃條件圖，氹仔中心區需安排相關政府部門遷出與編製規劃條件圖。慕拉士大馬路發電廠原用地需待環境評估及編製規劃條件圖後才可展開圖則編制；氹仔奧林匹克游泳館東面地段需安排相關政府部門遷出與編製規劃條件圖，計劃各提供約 1,000 個單位。另一幅位於路氹西側地段，可興建約 2,000 個單位，但仍需處理土地批給問題。此外，政府亦在新城 A 區預留公共房屋用地，提供約 2.8 萬個公共房屋單位。
2.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資料，由於鄰近氹仔偉龍馬路和雞頸馬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之土地批給已宣告失效，目前相關土地仍有法律程序需要處理，當局會繼續跟進情況，待有關法律程序有所進展後，盡快處理後續程序及安排具體的規劃工作。對於已宣告失效的土地，政府將會按照其具體位置、土地面積和形狀，配合周邊環境、交通、社區生活配套、公共房屋政策以及本澳的社會和經濟發展需要，研究其最終的發展用途。同時，將優先考慮興建公共房屋。

3. 房屋局現階段完成 2013 年多戶型經濟房屋申請的初審工作，其中符合資格獲抽籤排首 1,900 個的申請仍須進一步實質審查，其他申請資料如家庭分組結構、家團代表年齡、收入及資產分佈等統計亦正分析中。此外，現行《經濟房屋法》於 2011 年頒佈實施，當時經過社會充分討論，其中申請制度經通過修訂由原有的“評分排序”改為“分組排序”，而輪候名單制度亦經通過修訂為申請人排序名單的有效期在供申請單位出售完畢後終止。基於公共房屋資源緊絀，倘現行再經修法恢復上述兩項內容，這將涉及到《經濟房屋法》的核心內容和基本制度之改變，都必然會對公共房屋政策產生直接影響。因此，在考慮到公平性的同時，並需在行政效率及資源合理運用方面取得平衡，繼續採取“分組排序”制度。

房屋局局長

楊錦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